

## 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西座 W406 室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轶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进行了回顾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公司 2017 年度发展计划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15)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6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,6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,6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 1. 议案内容

份有  
数

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## 1. 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：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。

## 1. 议案内容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，瑞华核字【2017】48480004号，专项审计认为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唐都远 王城宾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9日

